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1-025 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600 号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名，代表股份 656,868,8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93%；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华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大会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2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56,868,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科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科工沁南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山西裕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一煤矿精查勘探矿权。该探矿权位于山西沁水县沁南井田，交易价格为 31054.59 万元。该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无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因此没有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有关本次收购探矿权的详细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及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656,868,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贺伟平、赵博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